

##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永年高級中學公告轉學簡章

一、依據：〔一〕教育部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

〔二〕本校適性轉學及轉組（學程）實施辦法。

二、招考對象：國中部、高中部。

三、招收名額：（一）普通高中部：一年級 10 名；二年級 10 名

（二）綜合高中部：一年級 10 名；二年級 10 名

（三）國中部：一年級 10 名；二年級若干名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止

五、筆試及口試日期：10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筆試後馬上進行口試）

六、報名資格：

（一）、普通高中部：智育平均 70 分以上，107(1)獎懲紀錄

（二）、綜合高中部：智育平均 70 分以上，107(1)獎懲紀錄

（三）、國中部：智育平均 70 分以上，107(1)獎懲紀錄

七、報名費用：酌收新台幣 300 元整。

八、轉學考試科目與範圍：

（一）、普通高中部：

科目：英文、數學

範圍：以該年級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授教材為原則。

（二）、綜合高中部：

科目：英文、數學

範圍：以該年級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授教材為原則。

(三)、國中部：

科目：英文、數學

範圍：以該年級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授教材為原則。

九、報名手續：

1. 參加者一律參加轉學考試，且需繳交下列文件：

(一)報名表

(二)身分證影本

(三)學生證正、影本

(四)大頭照相片電子檔〔脫帽正面二寸半身近照〕

(五)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六)德行獎懲紀錄表一份

(七)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八)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若有)

十、報名方式：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請備妥上述表件於上班時間洽本校教務處。

〔二〕通訊報名：請檢附詳實填寫上述之報名表件，郵寄至：633 雲林縣土庫鎮建國路 13

號 「私立永年高中教務處註冊組」收。

十一、錄取名單公告：10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4: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二、錄取生報到：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早上 09:00~12:00 至教務處註冊組。

十三、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竟事宜，悉依「高級中學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辦理。

天主教永年高級中學「107學年度寒假」轉學考( )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原肄業學校	畢業國中： 畢業國小：			原肄業年級	年 班 會考：			
轉入原因				轉入科別 組別	介紹人			
家長簽名	父： 母： (是否外籍?)	家職 長業	父： 母：	電話 手機	父： 母：	住址		
核示	註組冊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編入： 學號： 補助金： 弟妹： 家長是否外籍：		操行審查		學業成績審查			

※上列表格完成後，再續辦下列手續

<p><b>一、學務處</b></p> <p>(一)通勤：校車站名_____，自行接送( ) (請打勾)。</p> <p>(二)住宿：專車站名_____，自行接送( ) (請打勾)。經辦人：</p>
<p><b>二、圖書館</b></p> <p>發教科書、簿本 _____ 經辦人：</p>
<p><b>三、福利社(預繳服裝費 6000 元)</b></p> <p>服裝購買 _____ 經辦人：</p>
<p><b>四、出納組</b></p> <p>繳納各項費用 _____ 經辦人：</p>
<p><b>五、註冊組</b></p> <p><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證明(含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以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大頭照相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p> <p><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檢查紀錄卡                          <input type="checkbox"/> 體適能成績</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日常表現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缺曠獎懲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開始上課日期： _____ 經辦人：</p>

※上列轉入手續辦妥後，請將本程序單送回註冊組。